附件

兴宁市营商环境监督员

推（自）荐审批表

姓 名

工作单位

推荐单位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　　一、本表是推（自）荐“兴宁市营商环境监督员”用表，“推荐单位”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，自荐不填写推荐单位。

　　二、本表一律用打印方式填写，字体用仿宋小四号，数字用阿拉伯数字；对无相关情况的栏目，请填写“无”，不能留空白。

三、填写内容须准确，“籍贯”填写XX省XX市（县），“工作单位”填写全称，“职务”为行政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。

四、离退休干部的“工作单位”填写离退前的最后一个单位，“所在单位性质”选填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群团组织、社会团体或其他。

五、“单位所属行业”按国民经济分类填写。

　　六、“个人简历”从高中毕业填起，不能存在断档现象。要填明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务；在不同单位或同一单位担任不同职务或工作的，应分别填明。

七、此表一式二份，规格为A4纸，正反面打印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 片（近期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） |
| 籍贯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学历学位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学校专业 |  | 职业情况 | □在职□离退休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所在单位性质 |  | 单位所属行业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|  |
| 被推荐人（自荐人)签名 | 我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信息准确、真实；若被遴选为梅州市营商环境监督员，将认真履行相关义务，遵守法律、法规。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（主管部门意见）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市营商办审核意见 | 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推荐单位或主管部门，市营商办各一份。近期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三张，分别贴在推荐表上，另备一张近期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准备聘书使用。